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5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瓊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周彥錡（原名周啟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振格律師

　　柯德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判決(111年度上字第587號)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第10頁第25行關於「法官林佑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華奕超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